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 2010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冯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邹俊善先生、陈鼎瑜先生、刘国山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董事局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，公司治理，环境和社会责任，重要事项，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，债券相关情况，财务报告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2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二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三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1〕35 号)，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设立董事局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委员会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水平，健全 ESG 管理体系，提升 ESG 管理能力，公司拟设立董事局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委员会，选举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，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和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为 ESG 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冯鑫先

生担任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任期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五）关于拟制定《董事局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董事局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主要包括总则、人员组成、职责权限、议事规则等内容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 年 8 月 30 日